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9號

03 原 告 王天龍

04 蔡明珠

05 被 告 陳國賢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68號），經原告提
08 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09 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
10 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13 法官 劉書瑋

14 法官 李佳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金湘雲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